

合同编号：

G	H	2	2	4	0	1	4						
---	---	---	---	---	---	---	---	--	--	--	--	--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开封市鼓楼区文商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开封市鼓楼区文化和旅游局

设计方（乙方一）：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方（乙方二）：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3日 签订地点：

起止期限：2024年8月 至 202年 月



为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规划设计内容、形式及要求

第一条 设计项目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

第二条 研究思路及主要研究内容：

1、研究思路：本研究立足“鼓楼区文商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总目标，坚持问题导向，以现状系统梳理和关键影响因素挖掘为抓手，提出“现状梳理—因素挖掘—问题诊断—模式创新—提升策略”的整体解决方案，构建“技术支撑和政策保障双轮驱动下文商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模式”，从重点项目设计、业态创新、服务质量提升、品牌打造与营销等方面给出具体策略和建议，以推动鼓楼区文商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2、主要研究内容：

- ①鼓楼区文商旅融合发展的基础背景；
- ②鼓楼区文商旅融合的现状研判及主要特征；
- ③鼓楼区文商旅融合的关键制约环节和影响因素；
- ④鼓楼区文商旅融合存在的关键问题及成因阐释；
- ⑤鼓楼区文商旅融合模式创新的路径及对策；
- ⑥鼓楼区文商旅融合发展水平提升策略、创新业态策划与布局；
- ⑦鼓楼区文商旅融合发展总体结构、重点地区概念方案；
- ⑧鼓楼区文商旅融合发展行动计划及保障措施。

3、乙方职责分工：乙方一主要负责前期资料搜集、调研、基础分析、关键问题及成因阐释、发展提升策略、业态策划与布局以及后期具体地块规划设计调整可行性分析等内容；乙方二主要负责总体结构和重点地区概念方案工作。

第三条 成果形式：

成果内容包括文本、图件、附件。

中间成果汇报时提供：PPT 打印小稿；

最终成果：文本、图件、附件 8 套，大图 1 套、文件光盘 1 份。

（委托方如需增加文本数量，设计方负责联系打印，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二、项目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四条 设计进度安排

工作周期为 12 个工作周（约 3 个月），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资料搜集和调研 2 周

第二阶段：形成研究报告初稿 3 周

第三阶段：补充调研，调整形成报告修改稿 4 周

第四阶段：完善形成报告成稿 3 周

第五条 成果验收

委托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

设计方根据第三阶段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设计方的全部义务。

三、设计费用与支付进程

第六条 设计费用

根据开封市鼓楼区文商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中标通知书（采购编号：），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120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小写：1132075.47 元）。其中乙方一 柒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792000.00 元）；乙方二 肆拾万捌仟元整（小写：408000.00 元）；以上费用金额均包含增值税。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经费的 25%（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小写 ¥300000.00 元），其中乙方一 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98000.00 元）；乙方二 拾万贰仟元整（小写：102000.00 元）作为项目启动经费，以保障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乙方完成开封市鼓楼区文商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初步成果汇报后 14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设计经费的 45%（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元整，小写 ¥540000.00 元）；其中乙方一 叁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356400.00 元），乙方二 壹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183600.00 元）

3、乙方完成开封市鼓楼区文商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送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或政府相关部门认可后 14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设计

经费的 30%((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元整, 小写 ¥.360000.00 元), 其中乙方一 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 237600.00 元); 乙方二 壹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小写: 122400.00 元)

四、三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八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 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 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责, 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二)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 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方案评审、报批, 并承担有关费用。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三)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

(四) 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 (变更量超过 15%) 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 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 增付返工及新增规划设计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 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第九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 (以下乙方均表示乙方一、乙方二) 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 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规划设计。

(二)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的汇报, 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 并对其负责。

(三) 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 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 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 (修改仅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 三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五)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如需承担违约和/或赔偿责任的, 应以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为限。

第十条 乙方一, 乙方二协作事项。

(一) 乙方一、乙方二分别对所承接的设计任务承担技术责任。合作部分的

技术责任由乙方一、乙方二双方共同承担。

(二) 乙方一、乙方二分别承接的设计任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在未移交甲方前, 为乙方一、乙方二双方分别所有, 成果设计方署名权为乙方一、乙方二分别所有。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生效以后, 三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三方应协商处理, 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甲方原因, 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 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 责任由甲方承担, 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三)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设计图纸、文件。因乙方原因, 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 应出具书面说明, 承担责任, 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 由三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三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审理。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由甲、乙方一、乙方二签字、盖章生效。

(二) 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 三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三) 本合同三方信息均为打印字体(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除外), 手写或涂改无效。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三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 必须经三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 甲方存贰份, 乙方一、乙方二各存伍份。

(以下无正文)